罪犯张志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63号

　　罪犯张志贤，男，1993年3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9年7月被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0日作出了

(2012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志贤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0月20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(2013)漳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志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犯强制猥亵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2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5月10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4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志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8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7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于2020年1月20日送达裁定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

8月13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扣40分。其中2023年4月打架扣25分，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65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168.5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520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40分，其中2023年3月29日因3月24日打架行为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25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志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